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慶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7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慶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許慶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3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乘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最近一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交易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075號

被 告 許慶忠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居苗栗縣○○鎮○○○路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許慶忠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0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住所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路。嗣於113年8月11日17時許，在苗栗縣後竹南鎮科專五路與科專七路交岔路口，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37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慶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姜永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怡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